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409號

債 權 人 台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詠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昱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包修車號000-0000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委託包修契約書影本、包修收據影本、完工點交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